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业绩补偿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业绩补偿事项综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永桓”）于 2018 向青岛海洋除亿利达科技以外的股东收购 10%股权，并基于该股权转让交易，梅山永桓与刘连河、罗萌、刘培礼及青岛海洋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达成了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亿利达科技与梅山永桓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亿利达科技以 12,800 万元的价格向梅山永桓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海洋 51%股权。由于青岛海洋原主要股东刘连河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不幸去世，且梅山永桓剩余 90%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经梅山永桓提议，考虑到情势变更导致该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履行完毕的情况，亿利达科技与梅山永桓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终止交易同日，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与罗萌、刘培礼、

刘连河持有之青岛海洋股权的财产继承人刘燕依依及青岛海洋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亿利达科技享有亿利达科技和梅山永桓按照股权转让终止后各自持有的青岛海洋股权比例(51%：10%)享有《业绩补偿协议书》项下梅山永桓的全部权利，同时对业绩补偿承诺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二）业绩承诺主要约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青岛海洋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以下合称“利润考核期”)青岛海洋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之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3,4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2、补偿安排

若2019年目标公司业绩未实现甲方承诺的2019年目标净利润，在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个月内甲方以1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乙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019年目标净利润2000万元/2019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1)；

若2020年目标公司业绩未实现甲方承诺的2020年目标净利润，在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个月内甲方以1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乙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为：乙方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020年目标净利润2600万元/2020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1)；

若2021年目标公司业绩未实现甲方承诺的2021年目标净利润，在目标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个月内甲方以1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给乙方，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021年目标净利润3400万元/2021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做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时，以1元的价格

补偿给乙方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三年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现有全部股本的 10%股权比例（即 62.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若目标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应包括前述股权对应的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所转增的股本部分）。本次收购同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现有全部股本的 10%股权（即 62.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质押给乙方，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若工商未完成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甲方需将其 10%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与股权处置相关的委托表决权书面委托给乙方，委托协议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承诺，补偿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各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完成。若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补偿股权转让时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对价（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最低对价为准），则股权转让款名义上由乙方进行支付，最终在完成目标公司补偿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全额返还，由此产生的税费及交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前期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亿利达科技分别以人民币 1 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刘燕依依持有青岛海洋 7.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651.00 元），罗萌 0.3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28.00 元）。2020 年 9 月 16 日，青岛海洋完成股权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亿利达科技共计持有青岛海洋 59.36%股权，青岛海洋 2019 年度业绩对赌补偿事项完成。

三、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及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青岛海洋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09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青岛海洋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2]13399 号专项审核报告，青岛海洋 202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2,285,865.8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64,050.18 元，未完成 2021 年度 3,400 万元净利润目标。青岛海洋 2021 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系受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的影响。

四、2021 年度不实施业绩补偿的说明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4.2.4 约定，对赌方所做上述业绩承诺未实现时，以 1 元的价格补偿给受让方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三年合计不超过目标公司现有全部股本的 10%股权比例。由于 2019 年度青岛海洋业绩未达标，对赌方分别向亿利达科技、梅山永桓支付了约 8.36%、1.64%（分别对应青岛海洋 523,879、102,721 股股份）的青岛海洋股权，补偿的股权比例已达到补偿协议约定的 10%上限。故，2021 年度青岛海洋虽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双方约定，对赌方无需对青岛海洋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做出补偿。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